

始兴县公安局

始兴县公安局行政复议决定书

韶始公行复决字[2019]1号

申请人：**刘培培**，1988年9月6日生，身份证号：
440222198809060000，住**广东省始兴县铁岗镇南村警官03号**，
电话号码：**13640037258**

被申请人：始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。

主要负责人：**刘培培**，职务：大队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18年12月28日作出的编号为“440222-1901836566号，440222-1901836522号，440222-1901836533号”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于12月29日向始兴县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当日依法受理并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始兴县交警大队于2018年12月13日、12月14日、12月15日、12月16日以其驾驶的机动车**粤A88888**在始兴县公园前路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、临时停车，妨碍其它车

辆、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，被分别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。申请人认为交警大队 12 月 14 日、12 月 15 日、12 月 16 日对其作出的编号为“440222-1901836566 号，440222-1901836522 号，440222-1901836533 号”的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明显不当，特提起行政复议，申请撤销该处罚。理由如下：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4 时 23 分驾驶粤[REDACTED]汽车于公园前路停车，在 12 月 16 日之前未驾驶过该车辆，而在 2018 年 12 月 16 日共接收 4 张罚单，对于 12 月 13 日至 16 日的 4 次车辆违停行为应属于同一违法行为，故申请取消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、12 月 15 日 14 时 42 分、12 月 16 日 14 时 44 分的罚单。

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：1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2、本人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；3、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复印件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18 年 12 月 13 日 14 时 23 分，申请人在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公园前路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车、临时停车，妨碍其它车辆、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。因此，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 56 条、93 条第 2 款之规定作出了罚款 200 元的处罚适当。经调查核实，该车辆[REDACTED]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、14 日、15 日、16 日在县城公园前路停放了 4 天，被被申请人依法以违反规定停车先后作出了 4 次处罚决定，鉴于该车在这 4 天内未作任何挪动的实际情况，被申请人

建议撤销 12 月 14 日、15 日、16 日的处罚决定。以上证据有：1、关于申请[REDACTED]申请行政复议的答复；2、12 月 13 日、14 日、15 日、16 日车辆[REDACTED]无移动图片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8 年 12 月 13 日 14 时 23 分，根据当天的违法图片信息显示，申请人将其所有的[REDACTED]小型汽车停放在始兴县公园前路，该行为明显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 56 条、93 条第 2 款、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 59 条第 1 款 23 项之规定，决定予以 200 元罚款，该处罚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。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、15 日、16 日进行交通执法时，发现申请人所有的[REDACTED]小型汽车依然停放在始兴县公园前路内，因此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 56 条、93 条第 2 款、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 59 条第 1 款 23 项之规定，决定分别予以 200 元罚款的处罚，鉴于申请人 12 月 13 日至 16 日之间未移动车辆，因此将该行为认定与 13 日违停属于同一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“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”。以上认定的证据有违法图片信息及关于[REDACTED]申请行政复议的答复。

本机关认为，被申请人于 12 月 14 日、15 日、16 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 28 条第 1 款第 3 项第 5 目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决定撤销

编号为“440222-1901836566号，440222-1901836522号，440222-1901836533号”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